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文化部公告 文版字第 1073035723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第四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文化部。

二、修正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 三、「金鼎獎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gov.tw)之「公告」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4 樓。
 - (三) 電話: 02-8512-6286。
 - (四) 傳真: 02-8995-6425。

部 長 鄭麗君

金鼎獎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獎勵出版產業的創作及出版,前行政院新聞局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金鼎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其後,本辦法歷經五次修正。

為使全體創作者共享得獎殊榮,故取消現行對獎座數量之限制,刪除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八款關於獎座「且以頒發五座獎座為限,超過部分,本部同意無償授權由其餘得獎者自費製作」之文字,期使共同創作者均同獲得獎殊榮,爰擬具「金鼎獎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金鼎獎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 為使創作者皆能共享得 下: 下: 獎殊榮,刪除現行規定 第八款「且以頒發五座 一、雜誌類各獎項得獎 一、雜誌類各獎項得獎 者一名,各頒發金鼎 者一名,各頒發金鼎 獎座為限,超過部分, 獎獎座一座,獎金新 獎獎座一座,獎金新 本部同意無償授權由其 臺幣十五萬元。 臺幣十五萬元。 餘得獎者自費製作」之 二、圖書類之文學圖書 二、圖書類之文學圖書 文字。 獎、非文學圖書獎、 獎、非文學圖書獎、 兒童及少年圖書獎, 兒童及少年圖書獎, 各獎項得獎者以四名 各獎項得獎者以四名 為限,各頒發出版事 為限,各頒發出版事 業及作者金鼎獎獎座 業及作者金鼎獎獎座 一座,獎金新臺幣十 一座,獎金新臺幣十 五萬元; 圖書編輯獎 五萬元; 圖書編輯獎 及圖書插畫獎各獎項 及圖書插畫獎各獎項 得獎者一名,各頒發 得獎者一名,各頒發 金鼎獎獎座一座,獎 金鼎獎獎座一座,獎 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政府出版品類各獎 三、政府出版品類各獎 項得獎者一名,各頒 項得獎者一名,各頒 發共同合作出版之出 發共同合作出版之出 版事業及政府機關 版事業及政府機關 (構)金鼎獎獎座各 (構)金鼎獎獎座各 一座。 一座。 四、數位出版類各獎項 四、數位出版類各獎項

得獎者一名,各頒發 金鼎獎獎座一座,獎 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五、特別貢獻獎得獎者 一名,頒發金鼎獎獎 座一座。

六、獲前條獎項者,本部將提供金鼎獎得獎標章圖面,由得獎者自行印製於得獎作品對面。

八、本條第一款、第二款 得獎之作品由二人以 上共同創作者,金鼎 獎獎座各一,獎金由 共同創作者自行決定 分配金額。

九、評審小組應自前條

得獎者一名,各頒發 金鼎獎獎座一座,獎 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五、特別貢獻獎得獎者 一名,頒發金鼎獎獎 座一座。

六、獲前條獎項者,本 部將提供金鼎獎得獎 標章圖面,由得獎者 自行印製於得獎作品 封面。

八、本條第一款、第二款 得獎之作品由二人以 上共同創作者,金鼎 獎獎座各一,且以頒 發五座獎座為限,超 過部分,本部同意無 償授權由其餘得獎者 之參賽作品及參賽者 中,評選出各類獎項 得獎者,並得依其性 質建議調整參賽選 之類別,但未達標準 者,評選小組得為從 缺之決定。 自費製作,獎金由共 同創作者自行決定分 配金額。